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改第九十八条

在九十八条中增加如下内容：

“每次董事会换届，更换董事不得超过原来董事人数的1/3，且上述内容的修改必须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4/5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 二、修改第一百零六条

原文为：“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公司应同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 三、在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后增加如下条款，以下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

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五) 具备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六)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前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并详细说明辞职的理由。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及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四、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文：“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对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交易总额或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的有权作出风险投资决策。

（二）董事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行为，一次借款总额或者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同时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5%以下的条件范围内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负债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包括股票、委托理财、房地产及向其他行业的重大投资、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等风险投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交易总额或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内的有作出风险投资决策。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担保权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

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遵循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确定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审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对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交易总额或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内的有权作出风险投资决策。

（二）董事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行为，一次借款总额或者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同时资产负债率控制在55%以下的条件范围内有决策权。超过上述权限的负债行为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董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包括股票、委托理财、房地产及向其他行业的重大投资、收购或兼并其他企业等风险投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交易总额或连续12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20%以内的有作出风险投资决策。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但关联董事应当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应当回避。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一年之内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的对外担保权限，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要求被担保方以抵押或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五项行为，公司持有50%以上（含50%）权益子公司视同公司行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持股50%以下）的发生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按前款规定的标准决定。

超过以上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五、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文：“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董事长以下权限：

1、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对外投资有决策权；

2、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成交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有决策权；

3、正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行为，一次借款总额或者连续12个月的累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内有决策权。

4、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六、修改第一百六十二条

原文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